

請大家告訴大家本(79)學年度

教育部中小學人文及社會學科科學教師獎勵要點

申請案件有許多改變，請把握並踴躍提出申請

一、教育部為獎勵中小學教師，改進教學方法，增進教學效果，提高教育專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類別：

(一)教學優良獎

(二)特殊貢獻獎

(三)教具創作獎

(四)研究著作獎

三、各類獎勵之名額及等第：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師、科學教師之獎勵名額、等第分別如下：

獎勵類別	獎勵等第	名額			獎勵標準	備註
		高級中等學校 (含特殊學校)	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		
教學優良獎	不分級	十名	十五名	廿五名	每名獎金肆萬元、獎牌一面	各類獎勵名額得視 推薦或申請件數及 成績酌予 調整之。
特殊貢獻獎	不分級	二名	三名	九名	每名獎金肆萬元、獎牌一面	
教具創作獎	特優	一名	一名	一名	每名獎金拾萬元、獎牌一面	
	優等	一名	一名	一名	每名獎金陸萬元、獎牌一面	
	甲等	二名	二名	二名	每名獎金肆萬元、獎牌一面	
	乙等	三名	三名	四名	每名獎金叁萬元、獎牌一面	
	入選	四名	六名	十二名	每名獎金貳萬元、獎牌一面	
研究著作獎	特優	一名	一名	一名	每名獎金拾萬元、獎牌一面	
	優等	一名	一名	一名	每名獎金陸萬元、獎牌一面	
	甲等	二名	二名	二名	每名獎金肆萬元、獎牌一面	
	乙等	三名	三名	四名	每名獎金叁萬元、獎牌一面	
	入選	四名	六名	十二名	每名獎金貳萬元、獎牌一面	

四、推薦或申請資格：

- (一)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師：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擔任人文及社會學科（含藝能學科，但工藝科除外）課程，並經各該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 (二)科學教師：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之專任教師，現擔任數學、物理、化學、理化、生物、地球科學、基礎科學、健康教育、自然科學、資訊、工藝等科目教學，並經各該科教師登記或檢定合格者。
- (三)前項同級學校校長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五、推薦或申請條件：

- (一)教學優良獎：從事中小學教學研究，輔導學生參加競賽、展覽活動，指導學生校內外教育活動，編寫補充教材、學生課外讀物，參加課程教材實驗研究，從事區域性教學輔導工作等成效卓著，有具體事蹟者。
- (二)特殊貢獻獎：服務於特殊偏遠地區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含身心障礙之特殊教育班）之現任教師，並對教學有特殊貢獻，成效卓著，有其具體事蹟者。
- (三)教具創作獎：創作新式教學儀器或教具，使用於教學有良好效果，並提出創作成品及其具體之教學報告者。
- (四)研究著作獎：申請者於最近五年內，完成並經公開發表與教學科目有密切相關之研究著作，有利於教學改進者。但不包括博、碩士學位之論文，教科書，補充教材，文學創作，翻譯外文書籍及政府機關委託之研究報告（惟未領取研究、撰稿酬勞並提出書面證明者不在此限）。
- (五)推薦或申請前項各類獎勵每人當年度僅限選擇人文及社會學科或科學教師中一類之一件（共同作者亦同），並應詳細註明類別。
- (六)凡曾獲得其他全國性獎勵，並獲頒獎金之作品、事蹟均不得接受推薦或申請。

六、推薦或申請名額：

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師、科學教師之推薦或申請名額分別如下：

獎勵類別	申辦 方式	推薦 名額	推薦單位		備註
			高級中等學校 (含特殊學校)	國民中小學	
教學優良獎	推薦	六名	台灣省		1.國民中小學 推薦名額由 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分別 按國中、國 小教師人數 比率及受推 薦者成績酌 予分配。 2.省市立師範 學院附屬國 民小學由省 市教育廳局 在原分配名 額酌予推薦。
		四名		台北市 台北縣	
		二名	台北市	高雄市 桃園縣 台中縣 彰化縣 高雄縣 台南縣 屏東縣 雲林縣 台中市	
		一名	高雄市 教育部	台灣省其餘各縣市、金門 縣、連江縣	
特殊貢獻獎	推薦	二名	台灣省	台北市 台北縣 高雄市 桃園縣 台中縣 彰化縣 高雄縣	
		一名	台北市 高雄市 教育部	台灣省其餘各縣市、金門 縣、連江縣	
教具創作獎	推薦或 申請	名額 不限			
研究著作獎	申請	名額 不限			

七、推薦或申請手續：

- (一)教學優良獎及特殊貢獻獎之參選，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或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前項規定名額擇優推薦；國立學校之教師，由任教學校逕向本部推薦。
- (二)教具創作獎得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再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擇優備函向本部推薦，或由教師自行申請並由服務學校備函核轉本部辦理。
- (三)申請參加研究著作獎者，由各任教學校備函核轉本部辦理。

(四)前述被推薦人或申請人應填寫推薦、申請書二份（格式如附表一），並將基本資料、作品名稱詳實填列。並經由推薦或核轉單位分別檢具下列附件備函辦理由推薦或核轉單位（校長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予推薦或核轉），科學教師函寄「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台北市羅斯福路五段八十八號，電話（〇二）九三二七一八七）。人

文及社會學科教師函寄「教育部人文及社會學科教育指導委員會」（台北市南海路四十三號，電話（〇二）三一—八七四八或三三一四二〇九）彙辦。

1.教學優良獎：檢送教學優良獎評審表一式兩份。證明文件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確實詳予審核後退還原推薦學校。

2.特殊貢獻獎：檢送任教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或特殊學校（班）年資證件及有關事蹟之證明文件。

3.教具創作獎：檢送教具創作獎評審表一式二份、教具成品或發明成果及附有圖片之詳細說明書二份（說明作品創作之經過、製作材料及過程、使用方法、應用價值等）。

4.研究著作獎：應檢送研究著作獎評審表、研究著作摘要（簡述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內容大要、研究發明與結論）及研究著作各一式二份。

(五)集體作品應由代表一人申請，並抄附其餘共同作者（最多不得超過二人，且均應具有本要點四之資格者）姓名、職務、及檢附其同意書應說明對作品之具體貢獻。獲獎之集體作品，其獎金應依每一作者對作品所貢獻比例自行分配，共同作者每人發給獎牌一面。

八、教育部受理推薦或申請日期：每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九、評審：由教育部聘請有關專家學者就申請作品、推薦事蹟加以評審（初審通過之研究著作類、教具創作類作品，複審時如需要得通知作者前來說明或演示），經評審合格者，由教育部發給獎金及獎牌。

十、申請作品有抄襲他人或有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事蹟作品曾獲全國性獎勵後頒獎金者之情事者，一經查覺，即予取消獲獎資格，已發給獎金獎牌者，追回所領獎金及獎牌。

十一、得獎作品得由教育部公開展覽。

十二、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